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 2689)

企業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1. 成員

- 1.1 所有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擔任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不得主持有關其委任及連任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2. 秘書

- 2.1 委員會之秘書(「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亦視乎委員會工作之需要而召開額外會議。
- 3.2 任何會議之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三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少於三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3.3 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在現場舉行或通過直播電子通訊方式（如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舉行。
- 3.5 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無異。
- 3.7 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4.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委員會之另一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就有關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作出之提問。

5. 責任

委員會應: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企業管治方面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有關規則的情況；
- (f) 檢討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披露；
- (g)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職務所須付出的時間；及
- (h) 每年檢討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並向董事會建議其認為合適的變動。

6. 匯報責任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7. 權限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亦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生效日期： 2013年3月3日

* 僅供識別